

## 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，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于2016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因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。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2日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3月21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5日、2017年1月19日、2017年2月8日、2017年2月22日、2017年3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、2017-005、2017-006、2017-009、2017-012）。

因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，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6月21日。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、2017年4月5日、2017年4月12日、2017年4月19日、4月26日、5月4日、5月11日、5月18日、5月25日、6月5日、6月12日、6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、2017-015、2017-017、2017-018、2017-026、2017-028、2017-033、2017-035、2017-037、2017-039、2017-040、2017-041）。

因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，公司股票将再次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9月21日。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、7月4日、7月11日、7月18日发布了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、2017-045、2017-046、2017-047）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项工作，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5日